

受贿116万余元 一审获刑四年 罚金40万元

被告人董辉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组织科原科长,任职期间受贿24笔

为他人谋利多次受贿
8次收受同一人40万余元

据指控,2010年至2017年,董辉历任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组织科科长、科长期间,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010年上半年至2015年年底,董辉负责2010年“农村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特殊党费”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终端接收站点货物及服务,2011年“广元市气象局户外LED显示”、“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广元市特殊党费结余资金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货物及服务”等项目采购,明知或接受陈某某的请托,为其谋取利益,并在项目实施中或陈某某中标后,8次收受陈某某现金共计40.6万元。

2010年底,董辉负责“广元市文化艺术中心剧场舞台机械、电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浙江某舞台设备有限公司的冯某为了能顺利中标,请求董辉予以关照,董辉在招标文件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和评分标准编写方面给予关照,该公司顺利中标。2011年初,冯某为感谢董辉的帮助,委托仲某转送给董辉现金2万元,被董辉非法收受。

2011年上半年,董辉负责“市文化局文化艺术中心弱电系统(含视频系统)设施设备及安装”项目,冯某久为了借资的大连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能顺利中标,请求董辉给予关照,董辉应允。后该公司中标。合同签订后,冯某久为感谢董辉的帮助,送给董辉现金4万元,被董辉非法收受。

董辉,男,汉族,1978年生,旺苍县人。原任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组织科科长。2017年7月26日因涉嫌犯受贿罪被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日由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执行,同年8月10日经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次日由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执行。

利州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董辉犯受贿罪,于2018年4月23日向利州区法院提起公诉。近日,利州区法院就该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依法判处董辉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0元。

庭审时认罪 非法收受24笔116.6万元

日前,利州区法院依法就董辉涉嫌受贿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在庭审中,董辉对检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其本人及其辩护人对检方指控的部分事实有异议,并提出

辩解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0年至2017年,董辉历任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组织科副科长、科长期间,在政府

采购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人民币24笔共116.6万元。案发后,董辉退缴赃款15万元。

犯受贿罪 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法院审理后认为,董辉身为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116.6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受贿罪。

董辉经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当庭对自己的犯罪金额

提出辩解,属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其案发后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态度较好,部分退赃,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提出的判处被告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的意见,考虑被告人受贿次数多,数额巨大的情节,其以权谋利,权钱交易,危害较大,应予严惩,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对该

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因此,该案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董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0元;追缴被告人董辉犯罪所得116.6万元(含已扣押的1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李金明

广元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煜凌

苍溪县法院发放 刑事被害人救助金

近日,苍溪县法院举行2018年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发放仪式,现场对16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家属进行集中救助,共发放救助金4万元。

仪式上,该院对被害人及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并介绍刑事被害人国家司法救助政策,阐述司法救助的对象及给予司法救助的条件。16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家属表达了对人民法院的感谢。

据悉,该院自2014年建立刑事案件被害人司法救助金制度以来,已对近百名刑事被害人及家属进行救助,累计发放救助金60多万元。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司法救助金制度,持续关注并跟踪刑事被害人困难家庭的生活、工作和学习,建档立卷,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刑事案件司法救助体系,使符合救助条件的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及时获得救助,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杜军 广元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煜凌

同步播报

1月29日,农历春节到来前夕,苍溪县法院领导班子在党组书记、院长舒强的率领下来到定点帮扶的文昌镇孙家、五龙、宝寨三村,看望慰问帮扶干部和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关心和祝福。

舒强来到结对帮扶的孙家村贫困户谢国太家,为他送来慰问金和食用油等生活物资。舒强与谢国太亲切交谈,询问一家人的身体情况和生活状况。看看米缸、敲敲柜子,舒强真切关心一家人是否有充足的过年物资,他鼓励谢国太一家继续努力,争取早日脱贫摘帽。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别深入三个村,为贫困户送去慰问金、食用油等生活物资,并送去新春的问候,助他们温暖过年。

杜军 广元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煜凌

女子酒后生事 民警执法被打伤

今年33岁的利州区人杨某(女)在饮酒后,突然向一名路人“发难”,当面对民警的依法处置时,居然又向民警动手,导致民警受伤。最终,杨某的行为为自己带来了刑法的严厉处罚。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

酒后路边生事 还打伤民警

2018年4月3日0时30分许,杨某与其弟弟杨某某酒后路过利州区南环路射击场迎面遇到正在夜跑的王某时,杨某无故向王某踢了一脚,脱脚飞出的鞋子险些砸中王某,双方就此发生争论,后变成了肢体冲突。

南河派出所巡逻辅警张某发现该情况后立即予以制止,并给南河派出所值班室打电话请求增援,南河派出所值班室接到增援请求后安排民警赵某、辅警梁某庚出警处置。

出警民警到达现场依法传

唤双方当事人到公安机关处理时,杨某拒不配合,大声辱骂处警民警,并用拳头将民警赵某的腹部打伤,将辅警梁某庚的面部踢伤。后经诊断,赵某为软组织伤,梁某庚为左侧颌面软组织伤。

涉嫌妨害公务 女子被审查起诉

随后,杨某被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2018年4月3日因涉嫌妨害公务罪,杨某被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0日由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对其取保候审。

利州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犯妨害公务罪,于2018年9月17日向利州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庭审时认罪 判处有期徒刑10000元

近日,利州区法院就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杨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检方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

法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以暴力方式阻碍警察依法执

行职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使用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归案后在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悔罪,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考虑本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态度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庭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杨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10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李金明

广元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煜凌

法官普法:

宣判后,本案主审法官普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五款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承认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减轻处罚。

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李金明

广元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煜凌

剑阁县法院召开 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

近日,剑阁县法院召开2018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党组书记、院长陈东等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陈东对2018年取得的成绩作了全面总结。2018年,剑阁县法院执法办案取得新业绩,司法政务管理取得新成效,司法改革取得新进展,队伍建设有了新提升。剑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00件(新收4659件,旧存241件);审(执)结4587件,同比分别增长12.45%、12.51%。七项指标均达满意值,服判息诉率全市第一,审判质效重点指标整体值全市第二。2018年,共有21个集体和28名个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

针对2019年的工作,陈东希望全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成熟自信,以新姿态、新作为、新成效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剑阁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阳玉婷

广元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煜凌